

個案研討：貪污該怎麼認定？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貪汙要貪多少錢才算貪？這答案恐怕每個人都有不同心證，但現行法律制度下，就算只是貪 1 元，就認定是貪汙重罪，恐面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北市一名清潔隊員，就因把民眾丟棄的回收物，私下轉贈友人，遭到檢舉而自首，最後檢方查出「貪汙 3.87 元」，恐面臨 5 年刑期，檢察官也在起訴書中向法官求情減刑。

檢察官調查後認定，吳男夫妻屬於公務員，已觸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中的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。但檢察官根據資源回收業者估價，遭侵占的金屬回收物僅 8 公斤多，依行情每公斤 0.43 元計算，侵占不法金額約 3.44 元到 3.87 元。

檢察官指出，貪汙金額雖不到 4 元，但貪污罪最低本刑至少 5 年起跳，仍依法提起公訴，但考量吳男自首，且犯罪所得在 5 萬以下，情節輕微，因此替吳男夫妻求情，希望能減輕量刑並獲得緩刑機會。
(2025/02/19 太報)

傳統觀點

- 貪污不到 4 元至少關 5 年，這是什麼法律？
- 有多少貪污大案，嫌犯不還是逍遙法外，吃香喝辣嗎？這又是什麼社會？

管理觀點

以本案來看，也不妨看成是一個認定問題。

民眾既將物品(可回收)有意的丟掉，難道不能認定為已經放棄了所有權嗎？將別人丟棄的無主物轉送給需要的人，不是也可以看成是一種廢物利用，是有助於環保的嗎？民眾丟棄的回收物原意並不是轉交給公用的私有財物，而是基於環保理念的垃圾減量及回收利用，也不會在意是誰拿去再利用。就算是清潔隊員把回收物送給友人，不是也可以減少市政府的回收負擔嗎？怎麼還有人會檢舉？還會被受理？還要用貪污罪來辦？要怎麼讓人相信這不是內部的內鬥，還引用對法律的不當解釋來整不懂法律的老實人？

在有些貧窮國家，不是有人靠撿拾別人丟棄的垃圾維生嗎？難道這也算是侵占嗎？在先進國家(包括台灣)，甚至還有些大型的可回收物，丟棄者還要付費給政府的環保單位，清潔隊才會來處理嗎？小型的可回收物，有些國家政府也會強制要求售出的廠商負有回收的「責任」。台灣的慈濟和一些慈善團體也有設置回收站或回收箱，免費的幫忙回收仍可利用的物品。其實不管用什麼方法回收或減廢，我們不是應該鼓勵都來不及，實在想不通為什麼還會有人，不當的引用法律來處罰願意回收的人？完完全全的說不通！

如果本案還真的受理上了法庭，不管結果如何，這不就是明擺著在浪費法律資源嗎？如果還真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判刑，那表示我們的社會還真的是病了。

不管是法律的問題還是執行的問題，民意代表服務的機會來了！